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50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60,370,229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9.76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其余发行对象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过程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

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预案修改相关的议案，并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变更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 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数量：60,370,229 股
- 3、发行价格：19.76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1,192,915,725.04 元
- 5、发行费用：14,774,014.96 元（不含税）
- 6、募集资金净额：1,178,141,710.08 元
- 7、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60,370,229 股，发行价格 19.76 元/股。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4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 00552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已收到泉峰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 1,192,915,725.04 元。

2022 年 11 月 23 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2 年 11 月 24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 00553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泉峰汽车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370,22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76 元，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915,725.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计人民币 14,774,014.9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141,710.08 元，其中，计入股本总额人民币 60,370,22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17,771,481.08 元。

2、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其余发行对象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况。

（五）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泉峰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号）和泉峰汽车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南京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除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文件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申购、配售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60,370,229 股，发行价格为 19.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2,915,725.04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 14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111,068	357,874,703.68	18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48,986	162,999,963.36	6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2,307	151,999,986.32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0,121	98,999,990.96	6
5	UBS AG	2,834,008	55,999,998.08	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4,008	55,999,998.08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0,364	49,999,992.64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9,757	48,999,998.32	6
9	金宁经开产业强链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327	44,999,981.52	6
1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291	39,999,990.16	6
11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291	39,999,990.16	6
1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291	39,999,990.16	6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291	39,999,990.16	6
1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55,119	5,041,151.44	6
合计		60,370,229	1,192,915,725.04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99号
注册资本	12,00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潘龙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MQPGW2A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成果，并提供相

	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8,111,068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248,986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注册资本	14,097.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692,30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二) 基金销售；(三) 资产管理；(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010,121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5、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QFII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2,834,008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	2,834,008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7、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	1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530,36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479,75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9、金宁经开产业强链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金宁经开产业强链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镇左岭路117号光电子配套产业园一期厂房1号楼二层27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江宁经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NRY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

	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277,32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151P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2,024,291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1、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国融金府机电城A区4幢18号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794908378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和期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024,291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贵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E3QM7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024,291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890,667.163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024,291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4、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名称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30号楼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T0A5J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55,11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董事会预案阶段确定的发行对象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截至2022年12月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	35.37	普通股	72,000,000
2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560,000	22.87	普通股	46,56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7,000	1.76	普通股	-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3,321,410	1.63	普通股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1,743	1.33	普通股	-
6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1,899	1.25	普通股	-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二组合	1,822,700	0.90	普通股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5,538	0.80	普通股	-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1,527,508	0.75	普通股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3,769	0.63	普通股	-
	合计	136,961,567	67.29	-	-

注:2022年12月1日,公司完成230.7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股本总数变更为203,542,224股。上表中发行前股东持股比例以203,542,224股为基准计算。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信息,本次

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2022年12月9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	27.28	普通股	72,000,000
2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4,671,068	24.50	普通股	46,56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3,598	1.72	普通股	-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3,321,410	1.26	普通股	-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3,670	1.14	普通股	-
6	UBS AG	2,887,254	1.09	普通股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1,743	1.02	普通股	-
8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1,899	0.96	普通股	-
9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优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30,364	0.96	普通股	-
10	南京江宁经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宁经开产业强链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327	0.86	普通股	-
合计		160,478,333	60.79	-	-

注：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以2022年12月9日的股本总数263,912,976股为基准计算，公司可转债仍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龙泉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2022年12月8日）		本次发行后（2022年12月9日）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133,337	40.35%	82,133,337	31.12%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2022年12月8日）		本次发行后（2022年12月9日）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09,410	59.65%	181,779,639	68.88%
合计	203,542,747	100.00%	263,912,976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发行前（2022年12月8日）股本数量与2022年12月1日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期间部分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0,370,22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潘龙泉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除正常人事变动外的其他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梁勇、魏德俊

协办人：丁艳

项目组成员：邵阔洋、郭宇曦、林思颖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李琦、陈羽锋、姜磊、周鑫、史刚辉

联系电话：025-83387679

传真：025-8338771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李信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付建超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蓓、王凡

联系电话：021-61418888、010-85207788

传真：021-63350003、010-85181218

（五）验资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付建超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蓓、王凡

联系电话：021-61418888、010-85207788

传真：021-63350003、010-85181218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